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3〕147号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繁峙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 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长咀烽火台 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和文物保护方案的意见

忻州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审批繁峙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长咀烽火台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和文物保护方案的请示》（忻文物〔2023〕20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暂不同意该方案。

一、所报方案尚需作以下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一）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带，以及《山西省长城保护规划》划定区划在矢量图中标识长城遗址的具体位置和区划范围；进一步明晰拟建工程措施涉及的平面、垂直关系，采用矢量图，量化标识不同设施区段距离文物本体的最小距离和高程关系。

（二）明确拟实施项目选址的必要性和唯一性。

（三）依据《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山西省长城保护规划》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长咀烽火台等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相关要求，逐条补充合法合规性分析评估结论。

（四）应对拟建项目区域进行考古调查，根据长城考古调查结论综合确定具体的避让距离；强化拟建措施历史风貌、烽火台功能、生态环境影响，采用效果图方式评价拟建项目对长咀烽火台和赋存历史环境影响，重点分析烽火传递路线的是否阻隔和历史风貌的影响，提出具体避让和减缓建议性结论。

（五）施工振动分析应依据《古建筑防工业振动技术规范》（GB/T 50452-2008）的相关要求作为参考，结合该区域长城本体特性测试不同震动强度影响范围及程度，提出具体大型机械禁止使用范围和振动影响量化控制指标；明确运营期影响管控措施，应基于研究测试结果提出长城本体防尘、固体废料、垃圾、污水排放等影响的减缓措施和限制条件；针对长咀烽火台已经存在安全隐患应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或临时支护，确保遗址本体的安全。

二、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上述意见对所报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另行报批。

山西省文物局（代章）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繁峙县文物局。